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修訂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一份協議(經第二份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付款條款更改如下：

- 第一筆付款： 代價(或經調整代價)之20%須由本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當中人民幣1,000,000元以等額基準抵銷根據第一份協議(經第二份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所支付按金之方式支付，餘款則以現金支付；
- 第二筆付款： 代價(或經調整代價)之60%須由本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第三筆付款： 代價(或經調整代價)餘款須由本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十八個月支付予賣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付款條款更改如下：

第一筆付款： 代價（或經調整代價）之40%須由本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附屬公司，當中人民幣3,000,000元以等額基準抵銷根據第二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所支付按金之方式支付，餘款則以現金支付；

第二筆付款： 代價（或經調整代價）之40%須由本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及僅在質押已完全釋放及解除予目標公司（以較後者為準）之情況下支付予賣方附屬公司；及

第三筆付款： 代價（或經調整代價）餘款須由本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十八個月支付予賣方附屬公司。

除上述修訂外，第一份協議（經第二份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第二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協議須待其中列明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守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守榮先生及潘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